

员工退宿舍床位后再租住遭拒绝

单位是否违法要看合同约定

□本报记者 王香澜 文/摄

“我们从一千多公里外的老家跟着她来到北京，不就是相信她陈经理吗？可她竟说话不算数，来之前说给提供住的地方，现在又说宿舍没床位了。她这么对待我，太让人失望了。”见到记者时，范翠菊满脸怨气，与她一起来的同村姐妹李晓霞在一旁低着头不说话。

员工：为省钱退床位再想住被拒

38岁的范翠菊是四川人，她告诉记者，几年前她曾在北京打过工，后因孩子小就回老家了。今年4月，北京一家家政公司到她住的村去招聘家政服务员。儿子已经上学，为了多挣些钱，她便与李晓霞一起报了名。

“我在北京干过活儿，知道在这儿租房挺贵的，所以当时就跟家政公司的陈经理要求给我们提供住处。她爽快地答应了，说把我们带到北京后由公司负责找住的地方，在没人用我们当保姆前一律免费住宿，等有活儿干了再按每个月300元收费。”范翠菊说。

来到北京后，范翠菊与李晓霞先在家政公司的宿舍里住了下来，一个房间内摆了十几张上下床，住满了人。

过了两天，家政公司派范翠菊到医院去照顾一个患心脏病的老太太。因是24小时陪护，所以她吃住都在病房里。病患家属看范翠菊照顾的很周到，就提议出院后请她到家里继续看护老太太，每月工资5000元。一听给这么多钱，而且这活儿是自己找的不用给家政公司交钱，范翠菊就答应下来。

按公司规定，范翠菊到医院做陪护就算有工资了，她每月得交300元的住宿费。“我每天住在医院里不回宿舍，白白交这个钱太亏了，所以我给陈经理打电话把宿舍退了。可没想到，没过一个月，老太太在医院去世了，我只好收拾东西又回到家政公司。”她说。

这时公司里没有活儿干的还有好几个人，范翠菊只好排着。当她向陈经理要求再搬回宿舍住时却被告知床位已满，她对此很不满：“我去宿舍看了，有一个下床空着，陈经理就是不想让我住。”



公司：无床位只能排队等候

记者问范翠菊：“你没问问陈经理吗？”她答道：“问了，她说那张床有人住。”

记者又问：“跟公司商量一下，你能不能暂时跟李晓霞挤挤住。”

一直沉默的李晓霞开了口：“我早不在公司住了。我在一户居民家里做保姆，吃住都在人家家里，所以宿舍床位已被公司收回去了。”

范翠菊怨气十足地说：“我也到外面找出租房了，地下室都七八百，我哪儿租得起啊。公司既不给我安排活儿，又不守承诺提供住宿，你们得帮我维权啊！”随后，记者联系了家政公司的陈经理，对方拒绝接受采访，只在电话里说：“来北京前我确实跟范翠菊说过能提供住宿，但这是有条件的：第一次安排床位后，若她退掉想再回来住必须排队。愿意到北京来做家政工作的都是家里比较困难的人，谁都想省下租房钱，可僧多粥少，公司

花几千元租房给他们解决宿舍，床位是有限的。现在没有空床，她只能排队等，我也没办法。”

对于未给范翠菊安排工作一事，陈经理表示：“每天都有人来公司找保姆，这得双方聊，互相觉着合适才行。您问问范翠菊，哪次不是聊完了雇主就选择其他人？为什么呢，她一定有自己的问题。我找她聊过，做家政工作得首先替雇主考虑，多担待、多理解，还没去呢就问这条件那待遇的，谁家愿意用你啊！所以像她这种情况，公司不能保证一定能找到活儿，住宿问题她最好自己解决。”

工会说法：单位是否违法要看合同约定

了解了公司的说法后，范翠菊向记者：“当初是家政公司把我从老家招来的，现在他们不提供住宿合法吗？”

带着她的问题，记者采访了北京市总工会法律服务中心的李颖。她说，首先要确定范翠菊与家政公司是劳务关系还是劳动关系。从现实来看，家政行业员工

与公司既有劳务关系的，也有劳动关系的。

其次，要看范翠菊与家政公司是否签订了劳动合同或者相关协议。公司未向她提供住宿是否合法，要看合同中双方是怎么约定的。《劳动合同法》第8条规定，用人单位招用劳动者时，应当如实告知劳动者工作内容、工作条件、工作地点、职业危害、安全生产状况、劳动报酬，以及劳动者要求了解的其他情况；用人单位有权了解劳动者与劳动合同直接相关的基本情况，劳动者应当如实说明。《劳动法》第19条规定，劳动合同应当以书面形式订立，并具备以下条款：（一）劳动合同期限；（二）工作内容；（三）劳动保护和劳动条件；（四）劳动报酬；（五）劳动纪律；（六）劳动合同终止的条件；（七）违反劳动合同的必备条款外，当事人可以协商约定其他内容。

李颖告诉记者，关于单位提供住宿的问题，属于双方当事人可以协商约定的内容。如果双方签订的劳动合同中有关于提供住宿的约定，那么家政公司就应当按照约定为范翠菊提供住宿，且不能以宿舍没有床位为借口拒绝她的正当请求。

经向范翠菊求证，家政公司并未与她签订过任何合同或者协议。对此，李颖认为，在双方未签任何劳动合同或者协议的前提下，如果当事人可以确认与家政公司之间存在劳动关系，那么家政公司就违反了《劳动法》第19条规定“劳动合同应当以书面形式订立”的法律强制规定。对于提供住宿的争议，适用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以证据来决定家政公司是否应该为当事人提供住宿。另外，从范翠菊的叙述来看，家政公司仅负责给当事人介绍工作，收取介绍费。这样的话，当事人与家政公司之间既不是劳动关系也不是劳务关系，对于提供住宿的争议，双方只能协商解决。

李颖建议广大职工朋友，在用人单位承诺提供工作条件、待遇、福利等时，一定要把这些承诺落实到合同或者协议里，这样才能切实保障自己的合法权益能够得到实现。

格式条款私自免责 工商纠正予以警告

作为经营者，不但对其生产、销售的产品质量负有法定责任，对其提供消费环境的安全保障也负有法定安全义务。经营者与消费者作为平等的民事主体，经营者任何违反法定义务，或不当行使法律权利所产生的不利后果，都需要经营者承担责任。日前，怀柔工商分局就纠正一起格式条款免除自身责任的违法行为。

一、典型案例

2016年5月，怀柔工商分局执法人员在检查中发现，怀柔某商店在经营场所内张贴“温馨提示”，内容为“您好！请随身带好您的贵重物品，如有丢失，本店概不负责”。

执法人员认为该“温馨提示”免除了经营者消费环境安全保障的责任，属于运用格式条款免除自身责任的违法行为。鉴于该商店即查即改，当场销毁了“温馨提示”，其行为未产生其他不良影响的，执法人员依法对其予以警告。

二、工商提示

经营者为消费者提供产品或服务时，经营者与消费者之间为合同双方当事人。经营者与消费者在合同中的法律地位是平等的。采用格式条款订立合同时，提供格式条款的一方应遵循公平原则确定当事人之间的权利和义务，采取合理的方式提请对方注意免除或者限制其责任的条款，并按照对方的要求，对该条款予以说明。

提供格式条款的一方免除其责任、加重对方责任、排除对方主要权利的，该条款无效。

三、法律链接

《合同违法行为监督处理办法》第九条规定：经营者与消费者采用格式条款订立合同的，经营者不得在格式条款中免除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造成消费者财产损失的责任。

《合同违法行为监督处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当事人违反本办法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规定，法律法规已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法律法规没有规定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视其情节轻重，分别给予警告，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李春花



怀柔工商专栏

因未及时清算 有限公司股东被判担责

□通讯员 刘琦 曾巧艺

宇集团将厚德公司诉至法院，剩余的29万元债权及利息经生效判决确认，但厚德公司没有可供执行的财产。故震宇集团将刘某诉至法院，认为刘某怠于履行清算义务，严重损害了震宇集团作为公司债权人的利益，应对厚德公司的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故请求法院判令刘某偿还震宇集团借给厚德公司的借款29万元及利息。一审法院支持了震宇集团的诉讼请求，判决刘某返还震宇集

团借款29万元并支付利息。

刘某不服一审判决，提起上诉，理由为高某及刘某均为厚德公司股东，在厚德公司被吊销营业执照之后，刘某未能联系到高某，导致无法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故刘某并无任何过错。

一中院经审理认为，股东在公司出现解散事由之日起15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所规定的股东法定义务，有限责任公司的全

体股东在法律上均为公司的清算义务人，均负有法定清算责任，债权人可以选择部分清算义务人进行诉讼。厚德公司于2008年12月9日被吊销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刘某作为厚德公司股东，未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组成清算组及时进行清算，至今已逾7年，属怠于履行法定的清算义务。刘某表示亦无法提供厚德公司财产、账册、重要文件等，在此情形下，应认定厚德公司已无法进行清算，震宇集团有权依据诉请刘某对于厚德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据此，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判决驳回刘某上诉，维持了一审判决。

作者单位：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厚德公司向震宇集团借款50万元，仅返还了部分款项。债权经生效判决确认有效，但厚德公司无可执行的财产。2008年厚德公司被吊销营业执照，但至今未进行清算。故震宇集团将股东之一刘某诉至法院，要求其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近日，北京一中院二审判决维持原判，支持了震宇集团的诉讼请求。

厚德公司于2002年9月11日成立，股东为刘某、高某。2008年12月11日，厚德公司被吊销营业执照，厚德公司股东至今未对公司进行清算。2008年12月26日，厚德公司向震宇集团借款50万元并出具借条，后厚德公司仅返还部分款项。2014年12月，震